2024 年城区春节花灯小品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编 号：HCFSCS-2024001

采 购 单 位：安吉县公用事业管理服务中心（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组 织 类 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日期：2024 年 01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前 附 表.....7
一、适用范围.....11
二、定义.....11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1
四、磋商费用.....11
五、竞争性磋商报价 11
六、磋商保证金.....12
七、履约保证金.....12
八、质疑和投诉.....12
九、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
十、响应文件有效期 13
十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13
十二、响应文件编制（电子交易） 14
十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十四、无效响应文件 16
十五、确定成交供应商方法 16
十六、授予合同.....16
十七、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17
十八、终止采购活动 17
第三章 磋商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18
一、项目概况.....18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18
三、其他.....21
四、商务要求表.....21
第四章 磋商原则和程序 27
一、开启响应文件.....27
二、磋商小组.....27
三、竞争性磋商原则与方法 27
四、磋商程序.....28
五、磋商文件的澄清 29
六、确定供应商办法 29
七、综合评分法.....3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37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47
三、报价文件.....56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6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城区春节花灯小品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1 月 15 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FSCS-2024001

项目名称：2024 年城区春节花灯小品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000000.00

最高限价（元）：1880000.00

采购需求：

数量：1

单位：家

标项一:2024 年城区春节花灯小品采购项目

数量：一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本项目为 2024 年城区春节小品采购及安装服务采购,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报价不得超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服务期 ：2024 年 01 月 31 日前完成并通过验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服务的供应商非中小企业的，资格审查不通过；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附件的格式要求在资格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01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

方式：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政采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采云平台”的账号注册，同时办理CA数字证书申领；潜在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采购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4年01月15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及开标。

开标时间：2024年01月15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1）书面质疑受理地点及联系人：安吉县昌硕街道齐云路625号余墩社区综合服务中心五层西面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徐铭 13735867195

2）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资格审查：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4）本次采购有关信息发布媒介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ajztb.com；

5）采购代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6）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须出席磋商会议现场，但供应商必须派授权代表远程参与磋商，并保证其授权代表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在代理机构电话通知磋商结果前必须确保授权代表始终在岗，磋商过程中的澄清及报价等工作将以电话或网络形式进行。如因为供应商的通信或网络原因造成的磋商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本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浙江省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安吉财政“政采贷”办理指引》。网址：http://www.anji.gov.cn/hzgov/front/s553/zwgk/gggs/20231228/i3691136.html。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吉县公用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地　　址：安吉大道凤凰山公园旁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顾灵超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2-5033782

质疑联系人：胡军

质疑联系方式：182572729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安吉县昌硕街道齐云路 625 号余墩社区综合服务中心五层西面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袁梦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356837923

质疑联系人：徐铭

质疑联系方式：1373586719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安吉县财政局

地　　址：安吉县凤凰路凤凰五区 188 号

传　　真：/

联系人：采监科王庭

监督投诉电话：0572-5807951

安吉县公用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0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容与要求
1	项目名称：2024 年城区春节花灯小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CFSCS-2024001
2	采购数量及单位：详见第三章
3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内资金，已落实 付款方式：采购人自行支付
4	磋商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3）采购代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收费标准为：按中标价计算，100 万（含）以内按 1.5%,100 到 500 万按 0.8%，差额定律累进法计算；计价不足 6000.00 元按 6000 元收取。
5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采购公告第二条
6	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7	现场踏勘： 不集中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前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疫情期间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请做好防护措施并按照政府相关规定进行
8	**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质疑和投诉需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范本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中“下载专区”内下载，质疑时供应商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质疑受理：** 质疑受理人：徐铭，联系方式：13735867195，供应商须将书面质疑函邮寄至安吉县昌硕街道齐云路 625 号余墩社区综合服务中心五层西面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安吉分公司，并将质疑函扫描件发送至受理人邮箱。

9	（1）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组成： 响应文件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 （2）响应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3）响应文件的形式：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1 份和“备份响应文件”1 份，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无效。 （4）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必须提交）：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备份响应文件”（不强制提交）：密封包装后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邮寄至**安吉县昌硕街道齐云路 625 号余墩社区综合服务中心五层西面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安吉分公司，联系人：袁梦，联系电话：15356837923**，数量为 U 盘一份。
10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提交不做强制要求)： 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备份响应文件”（一份）；“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无效；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1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递交响应 时间：2024 年 01 月 15 日 09:00
12	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磋商 时间：2024 年 01 月 15 日 09:00 供应商应准时在线参加。

13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磋商时间到，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无效。
14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15	评审办法： 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四章
16	成交候选人: 经评审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即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成交候选人……其他供应商成交候选资格依此类推
1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 同时成交公告发布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ajztb.com），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8	履约保证金： 收取合同价总额 1%，项目结束后无息退还。
19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0	信用记录查询：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执行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年内； 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网站查询，打印留存。 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21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执行以下第 1）条）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根据具体品目确定相应标准。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所属行业分类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服务的供应商非中小企业的，资格审查不通过；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附件的格式要求在资格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附件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投标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6%的投标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22	节能环保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以下简称“节能清单”），本项目如需采购节能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的相应产品须为列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并且提供该产品所在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注明页码，否则投标无效。（注：在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执行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在此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执行上期或最新一期节能清单。） 供应商提供产品如是环境标志产品，应列入财政部、环保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注：施行优先采购的产品按照优先采购执行。（需提供该产品所在的环保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及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
23	响应文件有效期：90 天（日历天）
24	供应商注册： 未注册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注册登记（网址：http://zfcg.czt.zj.gov.cn/）。一旦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应当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按规定进行注册申请，否则，采购人将拒绝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

25	纸质版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提供：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出后三天内提供与在线投标（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及在线询标答复函、最终报价表等，共一式五套。具有电子签章或单位公章，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作为各单位资料存档使用。中标（成交）供应商应确保纸质版资料与在线电子版资料的一致性，否则导致后期纠纷的责任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6	特别说明： 本表与采购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所叙述的工程、货物和服务。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安吉县公用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服务”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

5、“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供应商资格要求。

四、磋商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竞争性磋商报价

1、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2.磋商响应文件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磋商报价分二轮进行，首次报价在响应文件中体现；最终报价由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在线完成；政采云平台在线报价操作失败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提供。指定邮箱：13735867195@163.com。**报价通过邮箱发送的，也应确保在政采云平台规定的时间内发送成功。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及邮箱均报价的，以政采云报价为准。**

因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供应商最终报价与其响应文件中的初次报价不一致的，成交单价按最终报价总价与初次报价总价同比例变动计算。

4、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真填写相应材料，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因各种原因可能发生的费用。对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认为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除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不得进行调整。

6、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里有关磋商报价的全部内容应仔细确认，若有个别异议，应在磋商前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同全部确认。

六、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七、履约保证金

收取合同价总额 1%，项目结束后无息退还。

八、质疑和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起算日期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质疑和投诉需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范本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中“下载专区”内下载，质疑时供应商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供应商一旦递交了响应文件，即被视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对采购文件无任何异议。

九、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十、响应文件有效期

1、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缓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

十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及采购服务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的响应。未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被拒绝，但允许报价在满足并优于采购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2、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文件、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磋商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3、响应文件的组成

3.1 资格证明文件

（1）磋商申请函（格式见附件）；

（2）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最近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

（5）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非中小企业的，资格审查不通过；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附件的格式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完整上传至系统内基本资质部分。

3.2商务技术文件

（1）磋商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供应商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4）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5）同类项目（成功案例及业绩）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6）售后服务；

（7）权威认证；

（8）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9）实施方案；

（10）重点和难点情况的分析及其解决方案；

（11）所用辅材情况；

（12）拆除方案及扫尾工作承诺；

（13）维护服务方案；

（14）安全文明服务方案及措施；

（15）进度保障措施；

（16）质量保证措施

（17）磋商文件要求的以及影响供应商分值评定的其他资料；

（1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3报价文件

（1）初次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2）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以上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中的复印件均须CA签章。

4、响应文件内容填写及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3.1、3.2、3.3所列出的（内容及格式仅供参考）逐一组成响应文件并制作成册。

以上涉及所有资料复印件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磋商资格，已成交的取消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罚。

十二、响应文件编制（电子交易）

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响应（电子交易）。供应商

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3、本采购文件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格式的，请各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4、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5、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6、供应商没有按照本采购文件内“响应文件的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响应文件的签章

7.1 响应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7.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3 参与在线响应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8、响应文件的形式

8.1 响应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8.2“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8.3“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响应文件”。

9、响应文件的份数

响应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十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

2、“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见《前附表》。

3、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 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备选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响应文件”不是备选方案。

5、响应截止期

5.1 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2 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5.3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十四、无效响应文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在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无效。

3、与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

4、磋商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在线参加磋商的；

5、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十五、确定成交供应商方法

在质量与服务均能满足采购项目要求的前提下，以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详细的磋商程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内容。

十六、授予合同

1、授予合同的依据

招标采购单位签发的成交通知书；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及补充通知（函）；

响应文件和磋商时供应商作出的书面澄清、说明、纠正、承诺等；

2、合同签订

2.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成交结果和磋商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2 成交供应商有拖延、拒签合同的或有弄虚作假情况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同时采购人可以与根据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3.采购人如不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或者采购人、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及时在政采云平台进行合同备案。

十七、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 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十八、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相关规定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第三章　磋商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技术要求适用于《**2024 年城区春节花灯小品采购项目》的采购**，是采购人为该项目的供应商提出的技术规范要求，为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的依据。本章所提出的内容为本项目的最低要求，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以下内容，以免造成磋商损失。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HCFSCS-2024001

2、项目名称：2024 年城区春节花灯小品采购项目

3、采购人：安吉县公用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序号	名称	内容	数量	最高限价（万元）
1	2024年城区春节花灯小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 2024 年城区春节花灯小品采购项目，包括中国结、灯笼、小品采购和安装及相关管线埋设，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1 项	188
备注	1、报价不得超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 2、本项目报价包含各类产品的制作、运输、安装、拆除、利润、税金和采购代理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二、采购内容及清单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是 2024 年春节主要道路及公园等重要节点路线布置中国结、灯笼、春节小品及埋设管线等制作及安装服务。主要包括以下：灵芝路、吉庆路、祥和路等点位道路布置红色圆灯笼；天目路、人民路等点位行道树上布置灯笼；生态广场、昌硕儿童公园等点位设置春节小品及配套的相关道路的管线埋设，具体详见方案图纸以及以采购人指令为准。

2、采购清单

春节道路灯杆上挂中国结工程量			
序号	**道路名称**	**数量（杆）**	**备注**
1	灵芝路（灵峰路—天目路）	113	在灯杆上挂中国结，一杆路灯上靠车行道这侧挂 1 个中国结，靠人行道侧挂广告。利用原有路灯杆悬挂中国结花灯，尺寸与城区原有道路上的中国结花灯一致，无安全隐患；费用含花灯主件，电缆、变压器、挂件等配件及其它相关土建、安装、拆除等全部费用，线

			路就近接入路灯变。
2	吉庆路（灵芝路—浦源大道）	27	在灯杆上挂中国结，一杆路灯上靠车行道这侧挂 1 个中国结，靠人行道侧挂广告。利用原有路灯杆悬挂中国结花灯，尺寸与城区原有道路上的中国结花灯一致，无安全隐患；费用含花灯主件，电缆、变压器、挂件等配件及其它相关土建、安装、拆除等全部费用，线路就近接入路灯变。
3	祥和路（灵芝路—浦源大道）	35	在灯杆上挂中国结，一杆路灯上靠车行道这侧挂 1 个中国结，靠人行道侧挂广告。利用原有路灯杆悬挂中国结花灯，尺寸与城区原有道路上的中国结花灯一致，无安全隐患；费用含花灯主件，电缆、变压器、挂件等配件及其它相关土建、安装、拆除等全部费用，线路就近接入路灯变。
4	迎宾大道（浦源大道—昌硕路）	42	在灯杆上挂中国结，一杆路灯上靠车行道这侧挂 1 个中国结，靠人行道侧挂广告。利用原有路灯杆悬挂中国结花灯，尺寸与城区原有道路上的中国结花灯一致，无安全隐患；费用含花灯主件，电缆、变压器、挂件等配件及其它相关土建、安装、拆除等全部费用，线路就近接入路灯变。
5	昌硕路（天荒坪路—迎宾大道）	25	在灯杆上挂中国结，一杆路灯上靠车行道这侧挂 1 个中国结，靠人行道侧挂广告。利用原有路灯杆悬挂中国结花灯，尺寸与城区原有道路上的中国结花灯一致，无安全隐患；费用含花灯主件，电缆、变压器、挂件等配件及其它相关土建、安装、拆除等全部费用，线路就近接入路灯变。
6	胜利路（天目路—胜利桥）	10	在灯杆上挂中国结，一杆路灯上靠车行道这侧挂 1 个中国结，靠人行道侧挂广告。利用原有路灯杆悬挂中国结花灯，尺寸与城区原有道路上的中国结花灯一致，无安全隐患；费用含花灯主件，电缆、变压器、挂件等配件及其它相关土建、安装、拆除等全部费用，线路就近接入路灯变。
7	后寨路（绕城线—天目路）	139	在灯杆上挂中国结，一杆路灯上靠车行道这侧挂 1 个中国结，靠人行道侧挂广告。利用原有路灯杆悬挂中国结花灯，尺寸与城区原有道路上的中国结花灯一致，无安全隐患；费用含花灯主件，电缆、变压器、挂件等配件及其它相关土建、安装、拆除等全部费用，线路就近接入路灯变。
春节道路灯杆上挂红色圆灯笼工程量			
序号	**道路名称**	**数量（杆）**	**备注**
8	绕城线（递洪线—后寨路）	57	在灯杆上挂红色圆形户外防水灯笼，靠车行道这侧挂，灯笼 80#，一串三个一起单侧挂。
9	安吉大道（绕城线—高速口）	20	在灯杆上挂红色圆形户外防水灯笼，靠车行道这侧挂，灯笼 80#，一串三个一起单侧挂。
10	递铺路（胜利路--灵芝路）	32	在灯杆上挂红色圆形户外防水灯笼，靠车行道这侧挂，灯笼 80#，一串三个一起单侧挂。
春节道路行道树上挂灯笼工程量			
序号	**道路名称**	**数量**	**备注**

		（棵）	
11	天目路（胜利路—昌硕路）	76	在行道树上挂 80#红色圆灯笼（户外防水），2 个一串每棵树上 6 串，3 个一串每棵树上 6 串。
12	人民路（胜利路--昌硕路）	102	在行道树上挂 40#圆形全红灯笼（仿古羊皮防水），每棵树上 6 个，挂 40#圆形百福灯笼（仿古羊皮防水），每棵树上 6 个。绕树灯带拆除后重新安装（保留）。
13	迎宾大道（浦源大道—昌硕路）	145	树上缠绕小米灯。每棵树缠绕小米灯尺寸为 50 米 500 灯，自带低压电源为 24V，全防水
14	递铺港（两处银杏林）	150	选择在银杏树上挂流星灯+滴水灯，每个树上流星灯挂 8 串，每个树上滴水灯挂 8 个。滴水灯尺寸：长度 80cm，直径 1.5cm 左右
15	递铺港（昌硕桥—云鸿桥）无患子广场	35	选择 led 灯饰画+花灯鱼+小米灯，每个树上挂 6 个。每棵树缠绕小米灯尺寸为 50 米 500 灯，自带低压电源为 24V，全防水；LED 灯饰画：长度 220m，宽 50cm（场地内共 35 棵大树，每棵大树间都要挂灯饰画）；花灯鱼尺寸：长度 90cm，每棵树 6 个，此节点没有小米灯。
城区三处节点春节小品工程量			
序号	**道路名称**	**数量（个/组）**	**备注**
16	**生态广场**	/	**花坛两侧的春节小品+入口道路的灯笼廊道。**廊架长 34m，需要三排支架（场地宽 22m），支架净高度 3.5m，支架立柱与立柱间隔 3m；需要制作亚克力花灯发光直径 35cm，支架与支架之间挂 6 串，每串 5 个花灯，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安全措施及安全性。
16-1	烟花灯 3.5 米	2	不锈钢支撑+光纤条
	烟花灯 3 米	2	不锈钢支撑+光纤条
	烟花灯 2 米	3	不锈钢支撑+光纤条
	烟花灯 1.5 米	2	不锈钢支撑+光纤条
16-2	龙雕塑 1.8 米	3	玻璃钢
	龙雕塑 2 米	2	玻璃钢
16-3	草地上的红灯笼 30、40、50	8	红色防水灯笼直径 30cm、40cm、50cm 为一组，一共 8 组。
16-4	通道上的灯谜灯 30、40、50	100	红色防水灯笼直径 30cm、40cm、50cm 为一组，一共 100 组。
16-5	灯笼支架	1	不锈钢支撑
17	**昌硕儿童公园**	/	**昌硕儿童广场入口处**

17-1	龙门	2	拱门内框为铁艺+喷漆，飘带为亚克力板+塑料材质+灯带。
17-2	挂树花灯鱼长 90	15	铁艺+色丁布分色裱糊+传统美工彩绘，内置花灯专用灯泡
17-3	绕树小米灯	10	每棵树缠绕小米灯尺寸为 50 米 500 灯，自带低压电源为 24V，全防水
17-4	诗词灯+流行灯	50	诗词灯底板亚克力，字体硅胶灯带；诗词灯尺寸（单个字大小）：15×15cm，每串诗词灯平均 6 个字，每棵树上垂挂 8 串。流星灯尺寸：下垂 0.8m，每棵树挂 8 串。
17-5	龙雕塑	1	玻璃钢
需要埋设管线的道路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长度(米)**	**备注**
18	递铺港 2 处银杏林	150	包括切割、开挖、埋设、管材电线、绿化修复等，长 150 米。
19	**昌硕桥头**	/	
19-1	洗墙灯 RGBW12W/24V	68	
19-2	开关电源 350w/24V	4	
19-3	电缆 2×4Rvv	100	
19-4	分控	1	
19-5	主控	1	
19-6	不锈钢箱 30×40	2	

三、整体要求

造型美观，材质性能好，防腐蚀，防晒；制作要求工艺精湛，材质高级，品质优良，充分结合新科技手段，并运用得当，使得白天夜晚都具有很好的观赏性和体验。

四、供货要求

1、供货需按设计标准，产品执行标准按国标；

2、供货时需提供：

（1）电器产品合格证、电线等材料合格证和质量检测报告；

（2）主要设备原厂商质保书；

▲（3）LED 灯具经国家灯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3、批量交货前应提供整套（含灯杆灯头）产品供采购人确认后方可供货。

4、成交供应商提供灯具的结构、外形及技术等均不得侵权，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成

交供应商承担。

5、所有产品先提供样品由采购人确认样式后方可批量采购或制作。

6、本项目所有灯笼需含支架、灯头、灯泡、接线等整套，所有灯箱需接市政供电管网。

五、施工及安装

供应商按照不低于以下要求制定好完善的工程施工与安装方案，并制作在响应文件中。

1、土建施工

包括但不限于：配电箱基础、管沟开挖、线路埋设、道路修复等，电缆穿线井施工和电缆铺设等配套设施供货、施工均应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设计要求执行。

2、电缆的安装施工

（1）电缆管埋设应处理好接头，保证接头质量，保证不渗水，无死角、无大的弯折，保证关内畅通，无任何杂物等，确保在后期电缆的穿管中无任何障碍。

（2）电缆埋设不得损伤线芯和保留的绝缘层，高压电缆附加绝缘的包绕、装配、热缩等过程应清洁，不得有杂质进入包装绝缘层。做好埋设深度绝缘测试：用摇表遥测线间及对地的绝缘电阻，检查电缆是否完好，有无漏电，各项测试值均应符合规范要求，遥测完毕，应将芯线对地放电。电缆端部应用橡皮包布密封后用胶布包好。

3、电器设备安装：

（1）材料到场后经开箱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安装使用。

（2）动触头与静触头的中心线应一致，触头应接触紧密。

（3）二次回路辅助开关的切换接点应动作准确，接触可靠。

（4）机械闭锁、电气闭锁动作应准确、可靠。

（5）接地系统必须牢固可靠并符合图纸及规范要求。

4、试验、试压

用调试设备、仪表、仪器必须经国家认可有计量资格的有关单位检验合格，并由专人使用、保管。

（1）电气线路的绝缘试验必须合格，阻抗匹配适当，接线正确，标志清晰齐全。

（2）仪表应反应灵敏，测量准确，零位正确，指示精度、变差、记录精度符合说明书的要求。

（3）安装完成后进行检查，确认无误，方可进行分项调试。

（4）各分项调试完成后，可进行系统调试，联动调试，试运行。

5、安全生产

（1）施工安装应制定好安全防护方案和措施，特殊岗位应持证上岗。

（2）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安全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其他要求

所有灯笼、小品等的拆除工作根据采购人下达的指令为准。

六、项目建设要求

1、本项目内容包括项目的供货安装一体化，内容须紧紧围绕总体建设目标及本单位建设要求展现，最终采购样品须经采购人确认。

2、按采购人最终确认的点位图进行施工。按采购清单及采购人要求施工及工程竣工验收，工程保修等工作。

3、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项目关键部位的质量保证措施，并在对质量目标进行承诺。

4、项目所用设备及材料有国家标准的，按照国标执行，没有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执行。项目所使用材料的品种、规格和质量应符合设计和现行的国家标准的规定，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不合格的材料。

5、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的质量监督和管理，共同把好质量关。自觉接受采购人的日常管理。

6、涉及到与第三方单位协作完工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列明第三方单位名称、资质、联系人、单位简介等，制定严密的协作计划，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对协作单位的考察及监管。因第三方单位引起的质量不合格及一切责任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7、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定期进行检查工作，成交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并派代表参加。

8、成交供应商因保证项目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当实施时发现有不合理之外，应及时提出修改建议，并经采购人变更同意后方可按变更后的设计施工，不得随意改动设计图。

9、成交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并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弃物、噪声、振动等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

10、严格控制设计变更、不得计划外增加项目或擅自提高标准、严格按项目变更控制程序及合同价款调整规定、控制项目变更投资。

11、成交供应商应对所选用的材料若有变更，即时向采购人提交主要材料的替换材料原因、替换材料型号、数量和其价格情况（无特殊情况不得进行变更）。

12、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合同规律性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定安全生产计划、制定安全措施、施工注意安全防护、落实安全生产制度，如有任何人身意外伤害责任，均与采购人无关。

13、成交供应商在实施过程中应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评定，进行自验，并对查出的问题全部整改并向业主单位提交工程验收报告。

14、验收报告必须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完整记录所有项目的详细情况，要有相关负责人签字，校核和审定人签字，并提交主要材料清单（包括材料名称、规格、数量、产地、主要性能、单价等）。

15、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的验收报告后，应组织验收，检查现场是否合格及文件资料是否齐全，找出不足之处，进行整改。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出具验收报告并签字确认。

七、质量目标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设计建造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并满足采购人所期望实现的质量目标。

八、项目验收

1、按国家相关规范、标准以及设计要求进行验收。

2、系统调试并无故障试运行一周后视为验收合格。

九、安全责任

1、成交供应商在服务应接受采购人的协调管理和考核，成交供应商应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原因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成交供应商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项目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仪器设备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3、成交供应商应对任何为采购人工作的职员（含自有、外聘等）在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承担全部责任并为其投保雇主责任保险。成交供应商应设定与其职员薪酬符合的赔偿限额或赔偿期限。此保险费用应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4、由于成交供应商的任何职员疏忽、过失、违约、故意行为等原因造成甲方及项目的损失，若该损失属于保险赔偿范围，由保险公司进行赔偿，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其免赔额部分及保险赔偿不足部分；若该损失不属于保险赔偿范围，则成交供应商应承担此损失的全部赔偿责任。

5、成交供应商应对其在本项目工地中使用的自有设备及机器的损坏以及在运输过程中遭受的损坏、灭失承担全部责任并为其投保“施工机具保险和货物运输”保险。此保险费用应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6、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在整个项目期限内上述保险始终有效，并且不得随意取消上述保单，除非经过采购人的书面同意。此约定以保险条款形式写入保单文件。

7、施工工人的意外事故或伤害。对于成交供应商所雇佣的工人出现的伤亡事故或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但由于采购人行为失误所造成的除外）。对于这类伤亡或损失，采购人不承担责任，不负担涉及这类伤亡或损失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它费用。

十、商务要求表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2024 年 01 月 31 日前完成并通过验收；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
▲质量保修期	整体项目质保期为 1 年（含电器、光源），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售后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需提供至少 1 年免费保修及上门服务并一个月不少于 2 次的定期巡检。 2、成交供应商应拥有本地日常技术维护力量，落实本地化服务联系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两小时到现场）如周边城市响应时间为两小时内即可。 3、遇故障报修，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使用单位电话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完成修复。在每次服务完成后，须向用户提交相关文档，内容包括起因、响应、过程、结果、今后注意事项等各部分。 4、质量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须免费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产品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以及提供有关技术咨询服务，人为损坏的有偿维修。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额的 40%。**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项目审计结束后支付到审定金额的 98.5%；余款在质保期结束后无重大质量问题付清（不计息）。 3、实际供货安装以工程实际使用量为准（但增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服务期满后，按审计后的工程量*各项单价支付本项目剩余款项。成交供应商每次提请支付时必须提供等额税务发票。
▲履约保证金	收取合同价总额 1%，项目结束后无息退还。
▲磋商报价	本项目报价包含各类产品的制作、运输、安装、拆除、利润、税金和采购代理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服务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派具有丰富经验的工作人员进行服务。

本磋商文件中带 ▲”的有关技术和商务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性文件中作出实质性响应。

为了更好地实现采购目标，磋商小组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对采购需求、合同草案作出实质性变动，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收到修改采购文件的通知后，可以决定是否继续参加磋商活动，如果供应商决定不继续参加磋商，保证金无息退还。

第四章　磋商原则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要求，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开启响应文件

1、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磋商、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必须在线出席磋商会议。供应商因未在线出席磋商会议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磋商时间到，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4、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二、磋商小组

1、本项目磋商小组依法由 3 人（含）以上奇数的人员组成，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磋商期间，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必须在线，负责解答有关事宜。

3、磋商过程应严格保密，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纪律，不得泄露任何磋商信息。

三、竞争性磋商原则与方法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工作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四、磋商程序

1、响应文件解密后，磋商小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资信技术的评审工作。

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6、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初次报价不公开。

7、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8、根据《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

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由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对响应文件的技术资信部分进行评分。

10、磋商小组在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超过规定时间提交的报价无效。

11、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代理机构协助计算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12、采购代理机构协助磋商小组汇总计算各供应商综合得分。

13、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相关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4、磋商小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提交评审报告。同时打印纸质评审报告签署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保存。

15、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发送邮件形式向各供应商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16、磋商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磋商文件的澄清

1、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义的，应在规定的答疑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以便及时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

2、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有关专业人员接受询问，并对有关内容进行澄清。

3、对在澄清中涉及到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及参加磋商的有关工作人员负有保密责任。

4、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对磋商文件作出的修改或补充，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确定供应商办法

1、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拟制评审报告。

4、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5、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

6、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相关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

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综合评分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10 分、技术商务资信分 90 分。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按评标总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标总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其他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价格分（10 分）

1、价格分按如下方式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保留两位小数）

注：计算以最终报价为依据，最终报价超控制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2、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2.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服务的供应商非中小企业的，资格审查不通过；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附件的格式要求在资格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参加投标且投标产品（或服务）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分。小型、微型企业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提供服务的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其产品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

3.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2 同时提供以下所有证明材料的供应商被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①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②提供社保缴纳人员名单、录用的残疾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复印件。

4、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其产品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

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供应商被认定为监狱企业：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2、技术商务资信部分：9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及分值	评分细则	备注
1	**实施方案 12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灯笼制作悬挂实施方案、小品制作安装实施方案，主要包括采用的方式、工艺、操作流程、成品是否稳定利于拆卸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①方案及措施科学严谨，各方面考虑周全且可行性高的得 8-12 分； ②方案及措施简单，考虑较全面，可行性较好的得 4-8（含）分； ③方案有明显缺陷，可行性差的得 1-4（含）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2	**重点和难点情况的分析及其解决方案 12 分**	对项目现状及问题及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难点、要点等问题进行分析，并针对性的提出相关技术措施。 ①重点明晰，分析透彻，难点方案内容详实，措施有力的得 8-12 分； ②重点明晰，分析较透彻，难点方案内容比较详细，措施适当的得 4-8（含）分； ③重点和难点认识不够充分，难点方案笼统，措施不足的得 1-4（含）分。未提及此项的不得分。	

3	**所用辅材 9 分**	根据供应商所用辅材（包括但不限于钢材、木板、灯、线、开关、漏电保护器等）的选择是否可行、可靠，材质的优劣，使用的稳定性、可靠性、质量、工艺、符合程度、安全性等情况进行打分。 ①所用辅材质量上乘，材质优质，具有较高的稳定性、可靠性和安全性，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9 分； ②所用辅材的质量较好，材质较好，具有较好的稳定性、可靠性和安全性，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6（含）分； ③所用辅材的质量一般，材质一般，稳定性、可靠性和安全性基本满足的得 1-3（含）分； 未提及此项的不得分。	
	应急措施方案（9 分）	供应商对采购人临时安排的任务、突发事件、极端天气下或紧急事态下制定处理及响应方案。从方案的完整全面性、应对措施切实可行性等综合评分。 ①方案及措施科学严谨，各方面考虑周全且可行性高的得 6-9 分； ②方案及措施简单，考虑较全面，可行性较好的得 3-6（含）分； ③方案有明显缺陷，可行性差的得 1-3（含）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拆除方案及扫尾工作承诺 6 分	供应商制定拆除方案，并对拆除后场地的整理扫尾工作情况进行承诺： ①拆除方案完善，并对拆除后场地的整理扫尾工作安排合理的得 4-6 分； ②拆除方案较完善，并对拆除后场地的整理扫尾工作安排较合理的得 2-4（含）分； ③拆除方案不够完善，并对拆除后场地的整理扫尾工作安排不够合理的得 1-2（含）分； 未提及此项的不得分。	
	维护服务方案 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维护服务方案（包括维修维护安排措施、维护人员、车辆、机械安排及维修维护服务响应时间等）进行综合评分： ①维护服务方案全面、有效、可操作性强的得 4-6 分； ②维护服务方案基本全面、基本有效、可操作的得 2-4（含）分； ③维护服务方案不够全面、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2（含）分； 未提及此项的不得分。	
	安全文明服务方案及措施（9 分）	安全文明服务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经济性、规范性，安全人员设置，安全防护措施，安全责任承诺等。 方案及措施科学严谨，各方面考虑周全且可行性高的得 6-9 分； 方案及措施简单，考虑较全面，可行性较好的得 3-6（不含）分； 方案有明显缺陷，可行性差，无安全责任承诺的得 1-3（不含）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进度保障措施 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①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完整、项目质量及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进行过现场情况了解充分的得 4-6 分； ②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较为完整、项目质量及保证措施较为合理、可行性较强，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进行过现场情况了解较	

		为充分的得 2-4（含）分； ③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完整、项目质量及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进行过现场情况基本清楚了的得 1-2（含）分。 未提及此项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包括项目质量保障、配件制作组装质量保障措施、组装成品运输保护措施、安装质量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 ①质量保障措施全面、有效、能确保项目进度的得 4-6 分； ②基本全面、基本有效、基本能保障项目质量的得 2-4 分； ③不够全面、无法保障项目质量的得 1-2 分。 未提及此项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 5 分	**（1）根据故障响应时间进行打分（2 分）：** 方案中如承诺一般故障接业主通知，白天 1 小时内（包括 1 小时）到达现场，保证 1 小时内（包括 1 小时）解决故障；晚上 2 小时内（包括 2 小时）到达现场，保证 2 小时内（包括 2 小时）解决故障的，得 2 分；其它不得分。 **（3）根据巡逻承诺进行打分（3 分）：** ①承诺每 1 天巡逻一次，并对损坏的部分进行维修的该项得 3 分； ②承诺每 2 天巡逻一次，并对损坏的部分进行维修的该项得 2 分； ③承诺每 3 天巡逻一次，并对损坏的部分进行维修的该项得 1 分 其它不得分。	
	项目团队 6 分	团队配置合理性，人员架构是否满足项目要求，项目负责人经验等进行综合评分。 ①人员配置合理、结构完整、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经验丰富得 4-6 分； ②人员配置合理较合理，能满足本次采购项目需求得 2-4（含）分； ③人员配置一般得 1-2（含）分； 没有提供不得分。	**提供项目组成员表、相关学历、职称、经验、任职证明文件的证明文件及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同类项目业绩 1 分	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业绩得 1 分，最高 1 分。	**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权威认证 3 分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均在有效期内），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均需 CA 签章，附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完整或伪造证明材料的，后果自负。

（三）技术、商务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分=（磋商小组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合同书（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关于　　项目的采购结果，甲乙双方本着既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又兼顾双方利益的原则，经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书。

一、采购内容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服务期限

四、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六、产权担保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七、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八、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服务费支付

付款方式：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问题和安全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十二、验收标准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计划，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服务期限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履约服务计划，乙方应按逾期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继续服务，乙方愿意调整服务质量，按乙方部分悔约行为处理。乙方拒绝改进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代理机构及安吉县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及安吉县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作示范文本， 具体以双方签定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本章节内容提供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磋商文件中要求，但未提供格式的，须由供应商自行制作。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的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2、目录及内容

资格证明文件

（1）磋商申请函（格式见附件）；

（2）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最近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

（5）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非中小企业的，资格审查不通过；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附件的格式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完整上传至系统内基本资质部分。

（1）磋商申请函

磋 商 申 请 函

致_____：

（供应商全称） 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职务、职称） 为本公司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有关活动，进行磋商。为此承诺如下：

1、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提交规定的电子档加密线响应文件 1 份、备份响应文件 1 份。

2、本项目负责人：_____；职务：_____；职称：_____；联系电话 :_____。

3、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4、保证严格执行甲、乙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全部规定的责任义务。

5、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6、我们已对项目现场进行实地踏勘，充分了解项目要求。

7、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成交的决定。

8、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我方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我方承诺：最近三年我方无行贿犯罪行为，若我方成交，愿意接受社会监督和检察院调查。

10、本文件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11、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_____：

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职务___

_____，联系电话 _____传真_____,联系地址_____，邮编 _____ 。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系____（供应商）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授权代表姓名）____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项目谈判，全权处理本次谈判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____（签字）____ 性别 ：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 ____月_____日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所属行业分类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投标人必须如实且规范填写本表格。如投标人提供的服务非中小企业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投标无效；

3、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提供社保缴纳人员名单、录用的残疾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复印件。

（6）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间想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相关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采购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商务技术文件的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2、目　录

（1）磋商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供应商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4）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5）同类项目（成功案例及业绩）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6）售后服务；

（7）权威认证；

（8）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9）实施方案；

（10）重点和难点情况的分析及其解决方案；

（11）所用辅材情况；

（12）拆除方案及扫尾工作承诺；

（13）维护服务方案；

（14）安全文明服务方案及措施；

（15）进度保障措施；

（16）质量保证措施

（17）磋商文件要求的以及影响供应商分值评定的其他资料；

（1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中的复印件均须 CA 签章，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完整或伪造证明材料的，后果自负。

（1）磋商声明书

磋 商 声 明 书

致：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磋商项目的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是_____。

4、我方最近三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

5、我方承诺：最近三年我方无行贿犯罪行为，若我方成交，愿意接受社会监督和检察院调查，若与我方承诺不符，可免除我方成交人资格。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年　　月　　日

（2）供应商的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table>
<tr><td colspan="2">公司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注册资金</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地址、邮编</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主要业务范围</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企业性质</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生产经营场所规模（平方）</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5">公司领导班子构成情况</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公司经理</td><td>总工程师</td><td>总经济师</td><td>总会计师</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公司人员职称构成情况</td></tr>
<tr><td rowspan="2">人员总数（人）</td><td>高级职称</td><td>中级职称</td><td>初级职称</td><td>其他</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人员构成（%）</td><td>管理人员</td><td>技术人员</td><td>后勤人员</td><td>其他</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上年度末资产及负债情况</td><td>总资产</td><td>固定资产净额</td><td>流动资产</td><td>资产负债</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企业概况</td><td colspan="4"></td></tr>
</table>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格可视情形添加或删减。除表格外，可另附文字、图片等情况加以说明。

（3）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称		职务	
专业		专业年限		联系电话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岗位职务			通讯地址		
主要工作经历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项目时间					
担任职务					
其他情况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所需证明资料根据评分标准附后

（4）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情况表：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情况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所需证明资料根据评分标准附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5）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单位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项目合同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获奖情况

所需证明资料根据评分标准附后

投标人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商务响应表

商 务 响 应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 号	内容	磋商文件规范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备 注
1				
2				
3				
4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1、本表格为商务要求中除报价以外的其他要求，不填写视同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2、备注栏填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7）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要求	偏离情况	偏离原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注：填写采购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技术规格要求响应情况，不填写视同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如无偏离可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并说明偏离原因。

三、报价文件

1、报价文件的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2、目　录

（1）初次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2）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初次报价表格式

初 次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数量及单位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初次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说明：

1、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2、本次报价根据相关规定和工程的实际情况自行报价。费用含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3、初次报价不公开。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4、供应商报价以磋商现场的最后报价为准，最终成交单价按最终报价总价与初次报价总价同比例变动计算。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春节道路灯杆上挂中国结工程量					
序号	**道路名称**	**数量（杆）**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灵芝路（灵峰路—天目路）	113			
2	吉庆路（灵芝路—浦源大道）	27			
3	祥和路（灵芝路—浦源大道）	35			
4	迎宾大道（浦源大道—昌硕路）	42			
5	昌硕路（天荒坪路—迎宾大道）	25			
6	胜利路（天目路—胜利桥）	10			
7	后寨路（绕城线—天目路）	139			
春节道路灯杆上挂红色圆灯笼工程量					
序号	**道路名称**	**数量（杆）**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8	绕城线（递洪线—后寨路）	57			
9	安吉大道（绕城线—高速口）	20			
10	递铺路（胜利路--灵芝路）	32			
春节道路行道树上挂灯笼工程量					
序号	**道路名称**	**数量（棵）**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1	天目路（胜利路—昌硕路）	76			
12	人民路 （胜利路--昌硕路）	102			
13	迎宾大道（浦源大道—昌硕路）	145			
14	递铺港（两处银杏林）	150			
15	递铺港（昌硕桥—云鸿桥）无患子广场	35			

城区三处节点春节小品工程量					
序号	**道路名称**	**数量（个/组）**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6	**生态广场**	/			
16-1	烟花灯 3.5 米	2			
	烟花灯 3 米	2			
	烟花灯 2 米	3			
	烟花灯 1.5 米	2			
16-2	龙雕塑 1.8 米	3			
	龙雕塑 2 米	2			
16-3	草地上的红灯笼 30、40、50	8			
16-4	通道上的灯谜灯 30、40、50	100			
16-5	灯笼支架	1			
17	**昌硕儿童公园**	/			
17-1	龙门	2			
17-2	挂树花灯鱼长 90	15			
17-3	绕树小米灯	10			
17-4	诗词灯+流行灯	50			
17-5	龙雕塑	1			
需要埋设管线的道路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长度（米）**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8	递铺港 2 处银杏林	150			
19	**昌硕桥头**	/			
19-1	洗墙灯 RGBW12W/24V	68			
19-2	开关电源 350w/24V	4			
19-3	电缆 2×4Rvv	100			

19-4	分控	1			
19-5	主控	1			
19-6	不锈钢箱 30×40	2			
总计（元）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1、本表格仅提供了样表格式，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行编制，但不得缺少主要内容；

2、最终合计金额必须包括实施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并与初次报价表中谈判总价相一致。，单价为综合单位，包括了各类产品的制作、运输、安装、拆除、利润、税金和采购代理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3、报价需结合采购需求、方案设计图纸综合考虑。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评分表格式（评分内容参见第四章）

采购项目评分表

投标人名称:

评标内容及分值		投标人自评栏			专家评定栏		
		响应程度	投标文件页码	自评分	专家评定分	偏离情况	扣分理由
价格分（ 分）							
技术商务资信分							
合计得分							

本表格需参照第四章评分条款，认真填写，并附在商务技术资信文件目录后，方便评委评分时对照。